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博交〔2023〕94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及规范运营复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县农村客运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客运许可和运营监管，切实加强油补申报工作，现将《博罗县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及规范运营复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博罗县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及规范运营复核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全县农村道路客运行业监管和油补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的复核整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按照《广东省农村客运服务规范（试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核查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许可及规范运营情况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3〕5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复核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3〕58号）《惠州市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及规范运营复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客运油补数据核查及规范运营工作，特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运输管理股、安全监督股、政策法规股、财务审计股、机关纪委以及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复核工作领导小组。

二、工作任务

本次复核工作内容有三项，分别是复核 2018-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核查农村道路客运线路许可情况及核查农村道路客运线路规范运营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一）复核 2018-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

1. 核查内容：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复核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3〕

58号)要求,对退回的2018-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再次进行核查,核查内容详见《惠州市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核查情况表》(附件1)。

2.核查方式:

(1)企业、责任部门自查。参照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油补多源比对原始数据》(9大问题),通过线路标志牌(信息卡)、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发班台账、包车报备合同、联网售票记录、ETC通行记录、节假日加班包车记录、执法数据、GPS轨迹监管等多种手段,100%逐一核查辖区内2018-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油补申报数据,得出2018-2021每一年度补助车辆的行驶里程、座位数、通村系数等情况。组织各企业于3月10日前填写《惠州市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核查情况表》并加盖公章上报。

(2)县局抽查。县局核查组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数开展抽查,对再次上报仍存在严重错误的,取消相关车辆当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核责任。

(二)核查农村道路客运线路许可情况

1.核查内容:全面核查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特别是镇通村农村客运许可情况进行全面复核,主要包括:

- (1)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3)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材料。
- (4)相应线路许可决定书,标志牌、经营信息表。

(5)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6) 相应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装备等级评定材料、技术等级评定材料、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证明、承运险保单。

(7) 其他材料（管理人员资质、驾驶员资质、智能视频监控等）。

2. 核查方式：提前整理、完善许可台账，于 3 月 10 日前组织填写《惠州市农村道路客运企业资质核查表》（附件 2），并加盖企业、交通主管部门公章。通过查阅许可台账，对农村客运企业及线路许可情况进行全面复核。不符合经营许可标准的要重新许可；谎报通村系数的要坚决撤销相应许可。

（三）核查农村道路客运线路规范运营情况

1. 核查内容：对照《广东省农村客运服务规范（试行）》要求，对辖内农村道路客运经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内容详见《惠州市农村道路客运线路核查表》（附件 3）。

2. 核查方式：

提前整理、完善线路运营台账，于 3 月 10 日前组织填写《惠州市农村道路客运企业资质核查表》，并加盖企业、交通主管部门公章。县局通过实地跟车暗访、抽取监测动态监控轨迹、实地走访、查阅台账等方式，对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服务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方式如下：

（1）跟车暗访。通过智能视频监管系统找到车辆的实时定位，现场找到车辆，并跟车行驶，查看车辆是否按许可线路行驶、服务是否规范。

（2）监测动态监控轨迹数据。通过智能视频监管系统查看最近 3 天的行驶轨迹,查看车辆是否存在不按线路行驶、随意开停线路等违规行驶行为。

（3）查阅多源对比数据。通过查询包车合同报备记录、联网售票记录、高速公路通行记录等手段,查看车辆是否存在不按许可线路违规行驶行为。

（4）走访。通过走访线路沿线群众、村委会等方式,了解车辆的行驶情况。

（5）查阅台账。查阅农村客运投诉处理台账和信访记录等,了解农村客运运行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压实压细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申报、审核工作责任,迅速落实自查、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整改方案和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并于 3 月 20 前报市局备案。

（二）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于 3 月 16 日前要通过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重新申报 2018-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及核查工作总结。